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行政執行官、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餐廳向食品原料商乙購買辣椒粉一批，雙方交付商品及價金後，辣椒粉檢驗出含有工業用染劑蘇丹紅色素，甲以乙未依債務本旨給付，以郵寄掛號信函至乙住所方式，欲解除與乙之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返還價金及賠償相關費用，惟郵差因不獲會晤乙，乃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乙之信箱，招領期滿未經領取，郵局於信封加蓋「招領逾期退回」之戳記而退回。試分析甲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無生效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駕駛A客運公司之營業大客車，某日行經某路段附近時，因B工程公司未依規定封鎖施工現場路口，且有起重機吊臂過重之人為疏失，致B之起重機吊臂失重掉落，大客車之車體因而毀損並造成乘客乙死亡。B賠償乙之繼承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並與乙之繼承人簽訂和解契約，內容記載「…和解金不包含乙方依保險契約所請領之保險金額。…乙方承諾受領和解金後，不再對本工程相關單位為任何之請求或主張。」等語。A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C保險公司依法賠付被害人乙之繼承人150萬元後，向B求償。試問A依運送契約應否對乙負賠償責任？B與乙之繼承人簽訂之和解契約有無影響C代位對B的求償權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A建物5樓的區分所有權人，該建物5樓自民國110年起有室內漏水問題，經委請B專業公司鑑定，漏水問題確定係因建物頂樓防水失效所致。甲即前往建物1樓至4樓拜訪區分所有權人乙、丙、丁、戊，以討論修繕頂樓漏水事宜，惟乙等區分所有權人不願共同分擔修繕費用。幾經申請至區公所協調，乙等均避不見面，甲遂委請B進行該頂樓修繕漏水工程，共計支出45萬元。試問依民法規定，甲得否主張修繕費用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？（25分）

四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56 年間結婚，婚後育有 1 子 1 女，自 80 年間起經常爭吵，曾於 89 年間簽立離婚協議書，但未辦理離婚登記。甲於 95 年起定居臺北，乙則選擇居住在嘉義。甲於 107 年間訴請裁判離婚，並自承於 98 年間與丙女交往，法院認為甲乙長期分居為事實，但其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甲仍有責任，故判決甲男之請求無理由。試分析本件法律適用及當事人法律關係。（25 分）